附件 11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　函（稿）

校對：　　監印：

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
傳真：02-23822582
承辦人:○○○電話:02-23713261 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　年度　字第　號　等　乙案，係指定辯護案件，訂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在第　法庭行準備（審判）程序，業已指定　　律師為　台端辯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件依「臺灣高等法院（與台北律師公會）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」及「臺灣高等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二、辯護內容包括辦理約（接）見、撰狀及出庭為被告辯護，被告無需支付任何費用；惟被告若請求律師向本院聲請影印卷內資料時，依「法院辦理刑事案件、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、攝影、抄錄費用徵收標準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被告應負擔影印費用。

三、台端於收文後請自行與　　律師聯絡（電話：　　）。

正本:

副本: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

書記官　　科　長　　法　官　　庭　長

簽章